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汤玉祥先生,董事、总经理牛波先生,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志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03,416,487.97	16,197,573,484.10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39,450,754.99	8,747,061,907.92	3.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72,314.79	-414,216,429.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95,955,446.30	4,337,342,804.8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094,455.55	265,446,363.61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981,960.60	208,295,464.53	2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56	减少0.38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6.30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0,24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9,14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762,837.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1,11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4,946.14
所得税影响额	-5,035,74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152.08
合计	29,112,494.9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9,7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2	400,191,543		质押251,999,99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1	33,200,00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29,590,1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71	21,804,11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9	17,751,227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3,795,98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3,464,063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2,479,47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2,204,37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94	11,999,45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00,191,5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29,590,12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1,804,11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7,751,2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795,9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64,0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79,4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4,37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99,45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10名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161,996,282.05	108,320,092.37	49.55%
存货	893,444,861.90	1,400,658,822.60	-36.21%
其他流动资产	1,512,304,447.96	807,323,012.42	87.32%
预收款项	494,935,587.33	850,826,513.76	-41.83%
应交税费	28,636,685.41	103,772,387.57	-7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47,542.03	34,092,337.68	-45.01%
长期借款	2,698,617.82	4,127,783.87	-34.62%

注:1、其他应收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产量降低、消耗年初库存影响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末预收款项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5、应交税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影响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7、长期借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89,892.67	10,555,770.99	37.27%
管理费用	296,527,579.27	239,543,726.65	23.79%
财务费用	-24,577,747.16	-14,003,809.34	
资产减值损失	31,558,781.66	69,605,803.24	-54.66%
投资收益	14,515,679.39	9,675,799.28	50.02%
营业外收入	10,566,312.45	51,338,185.14	-79.42%

注:1、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消费税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主要是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及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主要是本报告期供应链融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投资分红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187,650.25	50,685,074.86	16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8,367.00	77,398,575.94	-65.4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6,364,308.50	1,565,692,999.28	-64.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14,560.67	2,774,199.99	307.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57,100,000.00	890,150,000.00	41.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898.09	20,059,917.96	-89.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304,551.62	62,006,274.34	-7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17,209.56	13,655,862.66	-56.67%

注:1、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投资分红增加所致;
5、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归还信用证押汇借款减少所致;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信用证押汇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4月接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拟筹划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已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临2014-012号公告。

客户通过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和融资方融资购车,公司对部分业务承担回购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此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为37.40亿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注入

宇通集团承诺在2014年完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整合,注入宇通客车。关于拟注入资产的具体形态、注入方式和时间等,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的要求、资产的成熟度以及资本市场全体股东的认可程度等确定。

目前,公司已收到宇通集团关于资产注入事项的通知,公司股票已停牌,相关事项正在紧张进行中。

2、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与驼铃工贸、公路运输中心就兰州宇通合资诉讼事项,若公司产生损失,将由宇通集团负责全额补偿;在宇通集团控股安驰担保期间,公司为购车客户的按揭贷款承担回购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宇通集团承担。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宇通集团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1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监事选举结果》通知函,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奉定勇先生、段海燕先生将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董事,彭学敏女士、王建军先生将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

以上人员将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董事、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

后附简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奉定勇　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同年7月入司,历任公司质检处技术员,涂装车间主任,公司生产质量副总监。现任公司生产副总监。

段海燕　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同年7月入司,历任技术处设计员,开发处工程师、项目经理、处长,产品管理部部长助理,高档车产品经理,海外产品管理部部长,产品工程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市场工程部部长。

附职工监事简历:

彭学敏　女,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农业机械专业,1999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艺处模具组组长、工艺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建军　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年7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同年7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仓储处处长助理、供应处处长助理、供应处处长、计划物流部部长、生产处处长、物料保证部副部长、订单中心主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国内营销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1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046,8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2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　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97,046,837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97,046,837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97,046,837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497,046,837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97,046,837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7,046,837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2,004,874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97,046,837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2,004,874	100%	0	0	0	0	是

10.1非独立董事选举	得票数量	选举结果
候选人汤玉祥先生	497,046,837	当选
候选人牛波先生	497,046,837	当选
候选人曹建伟先生	497,046,837	当选
候选人于莉女士	497,046,837	当选
10.2选举独立董事	得票数量	选举结果
候选人刘伟先生	497,046,837	当选
候选人李春彦先生	497,046,837	当选
候选人张复生先生	497,046,837	当选
1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得票数量	选举结果
候选人韩学民先生	497,046,837	当选
候选人赵永先生	497,046,837	当选
候选人张涛先生	497,046,837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会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汤玉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汤玉祥先生、牛波先生、曹建伟先生、于莉女士、刘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汤玉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刘伟先生、张复生先生、曹建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张复生先生、李春彦先生、牛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复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李春彦先生、刘伟先生、于莉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春彦先生为主任委员。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牛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文兵先生、王献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刘春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于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聘任顾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5.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对董事长授予部分日常事项的决策权。

6.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对总经理授予部分日常事项的决策权。

7.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议案》。

授权委托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审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牛波　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同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设计员、经理办副主任、党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助理、试制车间主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王文兵　男,1970年出生,MBA,工程师。1994年6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汽车运用工程专业,同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设计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劳动人事处处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经理、生产处长助理、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担任副总经理。

王献成　男,1966年出生,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汽车运用工程专业,同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处副处长、工艺处处长、技术处处长、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担任副总经理。

刘春志　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曾先后担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战略研究室科长、资本运营部部门经理,美国通用电气(GE)GE能源集团总部商务财务主管、GE黎明燃气轮机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GE基础设施集团沈阳财务总监、GE优化和控制业务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海尔集团客户解决方案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内控中心总经理,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兼任总经理,亚萨合莱集团大中华区财务总监等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担任财务总监。

于莉　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宇通客车证券事务代表、宇通发展董事会秘书、上海宇通董事会秘书、宇通客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宇通集团对外关系及法律事务部经理、宇通集团董事、义煤集团证券与投资部部长、大有能源董事会秘书等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顾国栋　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宇通集团预算及绩效考核部经理助理、兰州宇通财务总监、宇通客车财务中心主任助理等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1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彭学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议案》。

授权委托董事会秘书代表监事会审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1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于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续聘顾国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于莉女士及顾国栋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简历及联系方式:

于莉　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宇通客车证券事务代表、宇通发展董事会秘书、上海宇通董事会秘书、宇通客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宇通集团对外关系及法律事务部经理、宇通集团董事、义煤集团证券与投资部部长、大有能源董事会秘书等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传　真:0371-66899123

E-MAIL:sbd@yutong.com

顾国栋　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宇通集团预算及绩效考核部经理助理、兰州宇通财务总监、宇通客车财务中心主任助理等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0371-66718808

传　真:0371-66899123

E-MAIL:sbd@yutong.com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通知,宇通集团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经过有关各方论证,拟进行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及宇通集团正在积极协商相关方案并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261,225.96	131,213,579.28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47,540.11	19,877,967.78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11,844.09	18,356,891.68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7,284.58	-893,683.32	58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51%	-0.4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8,817,123.54	2,179,426,184.91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4,193,654.67	1,858,498,243.16	-13.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4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70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4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4,383.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005.18	
合计	1,535,696.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5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1.36%	37,759,236	30,207,389		
李宏	境内自然人	6.12%	10,818,800	8,114,100	质押	7,000,000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9%	8,669,700	6,502,27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2.83%	5,000,000	0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6%	4,880,317	0		
白宇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2,472,800		
冯敏	境内自然人	1.62%	2,856,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642,408	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39%	2,463,916	2,222,93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银保	其他	1.27%	2,236,4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国甫	7,551,847	人民币普通股	7,551,84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80,317	人民币普通股	4,880,317			
冯敏	2,8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000			
李宏	2,7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4,7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2,408	人民币普通股	2,642,40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银保	2,236,43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430			
毛志林	2,167,425	人民币普通股	2,167,425			
白宇	1,878,111	人民币普通股	1,878,111			
上海六禾松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107	人民币普通股	1,875,1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2,470,186.95	23,438,230.49	81.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货款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660,746.09	1,994,722.31	83.52%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740,268.00	858,272,184.00	-35.95%	主要系公司持有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82,254.01	7,747,886.88	-40.86%	主要系公司发放上年薪酬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91,853.05	122,507,791.45	-37.97%	主要系公司持有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允价值变动引起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448,452.16	-104,551.00	-2241.87%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31,597.26	1,977,717.62	-57.95%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增加,而本期无该事项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7,284.58	-893,683.32	58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23.1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0,608.64	-11,073,068.89	-4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12.7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工程和设备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45.67	291,999,990.40	-9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9,150.86万元,主要系上年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本期未有该事项发生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公开发行5名发行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六禾松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3月13日	12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国甫	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0,207,389股根据2010年3月11日出具的《承诺函》,可于2013年8月5日起解除限售。于2013年7月29日追加限售承诺如下:延长于2013年8月5日解除限售的30,207,389股宏达高科股票限售期至2014年8月4日,其他承诺不变。	2013年07月29日	12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李宏、毛志林、白宇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高科股份;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高科股份的30%;自限售期满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高科股份的20%;此后60个月内每满12个月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10%。	2009年09月06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李宏、毛志林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其所持宏达高科股份限售期满,除因本次重组所获股份以及因配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宏达高科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股份数量之外,其不再主动增持宏达高科股份;其无意成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10年03月11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李宏、毛志林、白宇	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①李宏、毛志林、白宇与威尔德签署不少于5年的服务合同,起始日期为认购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②其还以何种原因自威尔德离职,从离职之日起5年内,李宏、毛志林、白宇不得从事与威尔德构成竞争的业务(特有在任何股票市场上市的任何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或债券不超过5%除外)。	2010年06月09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8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167.97	至	8,601.5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8.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带来利润增加		

四、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344)的无限售股权41,302,800股,持股比例为3.69%,